

编号: HEBUT-XW-2019- 001

河北工业大学
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校外用户检测服务协议

甲方: 天津震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委托方)

乙方: 河北工业大学仪器分析测试服务中心 (承检方)

日期: 2019 年 5 月 28 日

甲方通过天津市科淘网、河北省大型科研仪器设备资源开放共享服务平台、河北工业大学贵重仪器设备共享平台等渠道预约使用乙方仪器设备进行样品测试，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1、甲方需要提供具体的实验内容、要求和技术指标；
- 2、甲方提供测试分析中所用样品；
- 3、甲方原则上不准进行仪器设备操作，测试人员在提供检测服务过程中如需甲方相关人员参加时应到场配合；
- 4、甲方需妥善保管分析测试数据或报告，以备查验。

二、乙方（承检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1、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后，协调相关仪器设备机主老师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展检测检验、检定和校准工作，按期交付；
- 2、乙方在开展检测检验、检定和校准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规程和规范，并对检测检验、检定和校准结果负责；
- 3、乙方所属仪器设备参照本地区相关单位收费标准，制定校外用户统一收费标准并执行。
- 4、甲方将测试费结算完毕后，乙方将测试结果发送给甲方；
- 5、乙方对甲方提供样品检测结果应进行保密，不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测试结果用作他用。
- 6、乙方在收到甲方测试服务费用后，乙方向本单位财务部门申请开具“技术服务费”发票；甲方可来乙方自取发票，或由乙方通过快递

方式邮递至甲方指定地址，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费用及付款方式：

1、预约检测前，甲方需先与乙方进行沟通，确认乙方能够根据甲方要求对其提供的样品进行检测，乙方根据甲方描述预估检测服务费用，最终检测费用以实际检测结果为准。

2、检测完毕一周内，甲方需通过转账的方式完成检测服务费用结算，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河北工业大学

开户行：天津农行北洋支行

账号：02220101040001893

纳税人识别号：121300004017050446

联行号：103110022018

四、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2、如协商未果，甲乙双方应本着互让的原则，相互协调解决，若协调不成功，向服务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部门申请协助解决。

五、其它：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三份，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所属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有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属于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河北工业大学仪器 分析测试服务中心 
授权代表人：王学凯	授权代表人：王学凯
联系电话：15830525630	联系电话：13820499537
地址：天津永静海开发新区聚海道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西平道 5340 号河北工业大学
日期：2019.6.3	日期：2019.06.04